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3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沈詠晴（原名：賴翊君）

沈語喬（原名：沈怡茹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沈詠晴（原名：賴翊君）於民國110年4月至110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沈語喬（原名：沈怡茹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7,568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沈詠晴（原名：賴翊君）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沈語喬（原名：沈怡茹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釋

01 明文件：借據一份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6 附表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033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568元	沈語喬（原 名：沈怡 茹）、沈詠 晴（原名： 賴翊君）	自民國114年 2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 6月29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37568元	沈語喬（原 名：沈怡 茹）、沈詠 晴（原名： 賴翊君）	自民國114年 6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7568元	沈語喬（原 名：沈怡 茹）、沈詠 晴（原名： 賴翊君）	自民國114年 3月2日起	至民國114年 6月29日止	年息0.1775%
001	新臺幣 37568元	沈語喬（原 名：沈怡 茹）、沈詠	自民國114年 6月30日起	至民國114年 9月1日止	年息0.2775%

(續上頁)

01

		晴（原名： 賴翊君）			
001	新臺幣 37568元	沈語喬（原 名：沈怡 茹）、沈詠 晴（原名： 賴翊君）	自民國114年 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